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XBJ25420142488134188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忆味堂餐厅的油炸花生米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1日抽自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忆味堂餐厅的油炸花生米，黄曲霉毒素 B₁项目不符合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油炸花生米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并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九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处罚：（四）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已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且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并处理，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不合格食品的行为，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承诺达标合格证》和送货单等相关证明文件。针对此次不合格情况，该单位已制定整改措施：一是加强员工培训学习，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二是加大食品进货来源审查力度，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29日